

广州市天河区 2112 低空服务保障及配套

产业基础设施项目涉地铁安全监控

服务合同

甲方合同编号：_____.

乙方合同编号：_____.

甲方：广州天河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目 录

| | |
|-----------------------|----|
| 一、项目概况 | 3 |
|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顺序 | 4 |
| 三、服务内容 | 4 |
| 四、服务期限 | 5 |
| 五、服务费用及其他费用 | 6 |
| 六、服务费用的支付方式 | 7 |
| 七、各方代表 | 8 |
| 八、权利义务 | 9 |
| 九、违约责任 | 11 |
| 十、联络 | 12 |
| 十一、保密要求 | 13 |
| 十二、不可抗力 | 13 |
| 十三、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 14 |
| 十四、其他 | 15 |
| 附件 | 18 |

甲方：广州天河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广东省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维护轨道交通安全，合同各方当事人就广州市天河区 2112 低空服务保障及配套产业基础设施项目涉地铁安全监控服务 的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服务的涉地铁安全监控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概况如下：

1.1 项目名称：广州市天河区 2112 低空服务保障及配套产业基础设施项目涉地铁安全监控

1.2 项目地点：广汕路以南，高普路以西，高塘石地铁站

1.3 项目概况：本项目为一类工业用地兼容商业用地（M1/B1）。项目地块总用地面积 20820.51 m²，可建设用地 8286.53 m²。容积率 3.0，总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24860 m²，工业功能计容建筑面积≤14916 m²（含集成式综合服务设施 5500 m²），商业功能计容建筑面积≤9944 m²，两层地下室，

建筑密度 \geq 30%，建筑限高 60 米。项目地块设置连接通道连接至既有 6 号线高塘石站 A 出口，并与规划 10 号线和既有 6 号线的换乘通道合建。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顺序

下列组成本合同的文件是一个合同整体，彼此应当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当出现相互矛盾时，组成本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补充协议（如有）；
- (2) 本合同；
- (3) 合同附件；
- (4) 其他相关文件。

本合同签订后，各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等文件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服务内容

3.1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本项目的以下涉地铁安全监控的服务内容：

- (1) 项目风险分析及对应管控措施。
- (2) 组织各参建单位参加前期监控工作交底。
- (3) 组织各参建单位对地铁结构现状进行工前普查，协助普

查单位出具工前普查报告。

(4) 地铁/基坑监测布点复查。

(5) 项目工程基线复查。

(6) 对地铁保护标线、硬隔离、标识标牌进行验收，实施过程进行动态管理。

(7)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编制《监控实施方案》。

(8) 地保区施工过程中日常监控工作。

(9) 地保区施工监测监控及数据分析。

(10) 根据节点实际情况进行节点工况分析。

(11) 定期提交监控工作月报。

(12) 根据需要情况召开地保监控专题会。

(13) 监控后期工作交底。

(14) 组织各参建单位进行地铁结构工后现状普查，协助普查单位出具工后普查报告。

(15) 编制项目监控工作总结。

(16) 负责配合甲方报地铁集团相关部门审核。

3.2 若本项目的服务范围、服务内容增加，各方须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四、服务期限

4.1 本合同服务期为：

4.1.1 安全监控服务期暂定10个月【实际进场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至完成± 0.00 以下结构并完成基坑侧壁回填的全过程施工时间】，服务结束时间以广州地铁集团关于本项目停止监测的批复时间为准。

4.2 若本项目非因乙方原因导致，需乙方提供相关服务的期限超过前述暂定期限，超期服务费双方应依据项目投标清单另行协商支付。

五、服务费用及其他费用

5.1 本合同暂定安全监控服务费用总金额：
¥ _____元（大写：_____），其中不含税价格为
¥ _____元（大写：_____），税金为
¥ _____元（大写：_____），税率为6%。

本合同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详见投标清单。

5.2 因本项目建设施工产生的其他费用（如：轨道交通用地占用费、迁改费用、设备代维护费等），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5.3 若本项目停工或延期，导致乙方工作量发生变化的，则甲乙双方确认，并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5.4 本合同不含增值税的价格不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而变化，若在履行期间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合同中增值税额和合同价格（单价或总价）相应调整。

5.5 如项目出现缓建、停建情形的，经广州地铁集团地保办确认上述行为不会造成地铁设施结构及列车运营安全风险的，并收到甲方正式停工函件，停工期不计入合同服务期。复工以收到甲方正式复工函件为准，复工后服务期相应顺延。

六、服务费用的支付方式

6.1 甲方 按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安全监控服务费用：

按每3个月（公历月）支付一次，每次支付合同暂定服务费总金额的30%，即¥ 元（大写：人民币 ）。乙方应在每3个月届满后提交阶段性成果及付款申请，甲方审核通过后通知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30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当期服务费；合同服务期最后一个月结束，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经甲方同意的项目结算资料后30日内支付合同尾款。

6.2 如乙方未及时开具或者开具的发票不符合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顺延支付时间且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

6.3 超期服务费

若实际工期超过合同工期，超期费用双方应依据项目投标清

单另行协商支付。

6.4 乙方收款信息：

开户银行：

账户名：

账号：

6.5 甲方开票信息：

开户银行：

账户名：

账号：

税号：

地址：

如乙方在本合同记载的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发生任何变更，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以及甲方付款前5日内通知甲方，因乙方未及时通知或者通知有误等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各方联系人

7.1 甲方联系人

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联系人，联系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电子邮箱：_____。

7.2 乙方联系人

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联系人，联系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电子邮箱：_____。

八、权利义务

8.1 甲方权利义务

8.1.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定期向其提交工作报告或阶段性服务成果。

8.1.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开展工作所需的全部资料、文件及信息，并保证其所提供的资料、文件及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8.1.3 甲方应为乙方工作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和办公条件，协调好外部环境，确保乙方的人员不受到外来影响和正常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8.1.4 甲方对工程质量及施工安全负全面责任。若因工程质量或施工安全问题给乙方或轨道交通设备设施或相关结构造成损害或影响轨道交通正常运营（包括但不限于影响轨道交通正常运营、给轨道交通结构造成破坏或其他损害等财产损害赔偿、安全事故责任、导致甲乙双方工作人员或第三人人身安全的人身损害赔偿等责任等情况）的，甲方应予以赔偿相应损失。乙方的服务内容不能替代甲方需承担的安全责任，因甲方施工引发的安全责任由甲方承担，造成乙方或第三方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因乙方原因引起的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8.1.5 对于乙方提交的工作联系单、验收通知、合同变更通知、请款资料等要求做出决定或确认的事项，甲方应在收到后

15日内做出书面答复。如甲方未按时书面回复，则视为甲方同意乙方要求决定或确认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确认验收已通过、确认变更、确认乙方主张的款项明细等）。

8.1.6 甲方应根据乙方通过专家论证后的安全评估结果（若有）指导施工方案调整，并落实地铁保护管控相关要求，采取相应措施，保障轨道交通结构及相应的设备设施安全。

8.1.7 若发现监测数据到达警戒值或异常，或施工状态可能危及轨道交通安全的，或发现施工过程中未落实轨道交通安全保护措施的，或可能影响轨道交通正常运行（比如造成轨道交通停运或限速等）的，甲方应及时主动采取措施降低或消除对轨道交通的影响，并配合乙方提出的管理要求。

8.1.8 甲方应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等费用。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等费用的，应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8.1.9 其他：_____ / _____。

8.2 乙方权利义务

8.2.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等费用。

8.2.2 乙方可依法将部分服务工作分包或委托给第三方实施，分包或委托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并须在合同签订生效后尽快将分包内容、分包计划向甲方报备，并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8.2.3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工作，并保证服务质量，并按时提交工作报告或阶段性工作成果。

8.2.4 若发现监测数据到达警戒值或异常时，或施工状态可能危及轨道交通安全的，或施工过程中未落实轨道交通安全保护措施的，或可能影响轨道交通正常运行（比如造成轨道交通停运或限速等）的，乙方应通知甲方暂停施工，且有权通知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单位；甲方应予以配合，否则因此造成乙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8.2.5 其他：_____ / _____。

九、违约责任

9.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9.2 甲方单方提出解除本合同，或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服务费总金额百分之三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对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合同解除前，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到合同解除之日乙方已完成的服务工作所对应的服务费等费用。

9.3 乙方单方提出解除本合同，或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服务费总金额百分之三的违约金。合同解除前，乙方应将合同解除之日已完成的服务成果和请款文件提交甲方。

9.4 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或其他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未付费用总额万分之三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为合同暂定服务费总金额的5%，且乙方有权顺延服务期；逾期累计超过6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第9.2条款的约定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9.5 本合同项下所称之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等费用。

9.6 其它：（1）经甲方函件催告后，乙方仍未在限期内及时提交报告或履行通知义务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甲方当期应付服务费【万分之三】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乙方提供的报告或服务存在重大错误、虚假或遗漏（因甲方提供的数据、材料存在问题导致的除外），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修正或补充完善；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赔偿。

十、联络

10.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0.2 第10.1条款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本合同第七条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联系人，并办理签收手续。当面交付上述文件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邮

寄方式交付的，寄出、发出或者投邮后即视为送达。

10.3 各方的联络通过“各方联系人”进行。一方变更联络方式的，应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另一方。未履行书面通知义务的，一方按原联络方式向另一方发出相关材料或通知，均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

十一、保密要求

11.1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数据信息、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 当发生下属情形之一时，有关一方对相应的保密资料和信息不受本保密条款义务的约束：

(1) 保密资料和信息提供方主动公开；

(2) 非因一方或其涉密人员原因使保密资料和信息已经进入公共渠道；

(3) 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或行政管理机关/或监管机构按照法律规定提出要求；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11.3 本条款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除非发生11.2条款约定的情形。

十二、不可抗力

12.1 不可抗力是指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考古、战争、动乱、戒严、罢工、地震、海啸、洪灾、空中运行物体坠落等。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服务内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2.2 声称遭受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义务的一方应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应同时提交不可抗力的有关证明文件。

12.3 其他：_____ / _____。

十三、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3.1 本合同各项内容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中国港澳台地区）。

13.2 各方发生争议应通过共同协商，努力解决任何争议或索赔。如果争议不能解决得使双方满意，应当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铁路法院提起诉讼。

13.3 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十四、其他

14.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各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如与本协议有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4.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后开始生效，生效日期为最后一方签字并盖章的日期。

14.3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4 本合同于各方完全履行相应的合同义务并达到本合同目的后自动终止。合同终止后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责任，各方仍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继续履行本合同的通知、协助及保密等义务。

附件：附件A 廉洁协议

附件B 保密协议

附件C 项目投标清单

【此页无正文，为合同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签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签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A 廉洁协议

廉 洁 协 议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广东省、广州市廉政建设的规定，广州天河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与_____（以下称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

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并通过赌博方式收受乙方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合同约定除外）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或与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使用乙方提供的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

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 乙方不得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 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 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第四条 违约责任

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协议一式拾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肆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B 保密协议

保 密 协 议

本协议由广州天河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以下简称“乙方”）于____年____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广州市签署。

鉴于，甲方在接触《广州市天河区 2112 低空服务保障及配套产业基础设施项目涉地铁安全监控服务合同》相关项目（下称“本项目”）过程中，已经或将要在乙方获得涉及乙方的某些保密资料，乙方愿意向甲方透露这些保密资料。甲方愿意按如下限制接受乙方的保密资料并予以保密。

为此，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一、“保密资料”定义为上述目的、涉及上述标的领域、由乙方已经或将要向甲方透露的一切装置、图表、书面资料、系统配置情况或者其它形式的资料和信息，包括口头或视觉透露的资料和信息。

二、除非乙方明确授权，甲方承诺：

遵守国家法律和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保密法规，对保密资料进行保密；

除依据协议及法律规定外，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披

露获得的保密资料，并且不得将保密资料用于本项目以外的任何目的；

尽最大努力将乙方的保密资料的传播限制在甲方为上述目的而需要知晓此保密资料的雇员，并仅在履行本项目项下的义务需要时复制该资料；

不得有损害乙方利益的其他泄密和使用行为。

三、在项目终止后，应乙方要求，甲方应向乙方归还保密资料及其所有复制品（不论授权与否）以及含有保密资料或保密资料任何部分的所有文件或物品，包括但不限于：由获得保密资料的甲方，或其任何代理、雇员或代表（包括律师、会计师、财务顾问）作出的任何分析、编辑、研究或其它文件。

四、除按本协议授权的方式和范围使用资料外，对保密资料没有任何其它明示或暗示的许可。

五、如甲方或其任何雇员、代理或代表违反本协议而对乙方造成损害，乙方保留追究甲方责任的权利，乙方有权要求采取特定行为或禁止使用的补救。此补救方法不能被视为排他的补救方法，而应是附加依法律或公平原则外的其他补救方法。

六、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法律所管辖。如果甲方违反本协议，甲方同意支付乙方因争取执行其它本协议项下的权利而发生的一切合理费用和开支（包括法院费用和律师费用等）。

八、争议的解决

由本协议产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协商在争议出现后 30 天内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铁路法院提起诉讼。

九、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在甲乙双方加盖法人公章或协议专用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附件D 项目投标清单